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75號

聲 請 人 詹蕙茹

相 對 人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

相 對 人 柯淳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

二、聲請人主張兩造為僱傭關係，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柯淳文住址在新北市○○區○○街00號，然經送達文件以「查無此人」遭退件在案，有送達文書回執可參（見114年度司促字第466號卷第87頁），是相對人柯淳文現應送達處所不明，而另一相對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址為臺北市○○區○○路0段00號7樓，有相對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等在卷可稽（見114年度司促字第466號卷第13頁），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及勞動事件法第6條前段，應以相對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址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顯係違誤。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依

01 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3 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黃靜鑫